

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网下债券认购的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本基金管理人可办理网下现金认购。

8、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九(三)、3 网下现金及网下债券认购发售代理机构”，各代销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0、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 0.4%，详情参见下文。

1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份额为 1000 份。网下债券认购以债券手数申报，用以认购的债券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已公告

的备选成份券。单只债券最低认购申报数为 1 手（人民币 1000 元面值债券为 1 手），超过 1 手的部分须为 1 手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12、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或债券，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主动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销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8、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本公司提请投资人注意，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

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21、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预期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预期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IOPV 暂不公布的风险、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暂停赎回的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债券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属于国债指数基金,是债券基金中投资风险较低的品种。本基金采用优化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

绩表现。本基金初始募集份额净值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22、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外简称：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ETF

场内简称：国债ETF

基金认购代码：511013

基金上市代码：511010

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1011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

（三）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销售机构

1、发售主协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发售副主协调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债券认购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第九条第（三）款第3点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债券认购发售代理机构

5、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八）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3年2月21日至2013年2月27日公开发售。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2月21日至2013年2月27日，网下债券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2月27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2月27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债券认购所募集的债券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债券认购所募集的债券，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 3 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债券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债券进行的认购。

（二）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高于0.4%，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费率
M<50万	0.4%
50万≤M<100万	0.3%
100万≤M<200万	0.2%
200万≤M<500万	0.1%
M≥5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债券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4%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三）认购金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折算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

例：某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4%=4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4%)=100,400 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 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需准备 100,400 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4%，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4%=4 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4%)=1,004 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04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债券认购的投资者，以单只债券手数申报，用以认购的债券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单只债券最低认购申报数为 1 手（人民币 1000 元面值债券为 1 手），超过 1 手的部分须为 1 手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A. 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债券。网下债券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B. 特殊情形

(1) 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券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 限制个券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债券认购日前 3 个月个券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券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债券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名单。

(3) 临时拒绝个券认购：对于在网下债券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券，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债券的认购申报。

C. 清算交收：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债券认购的，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当日的债券认购数据按投资人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在网下债券认购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债券的有效认购数量。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人账户内相应的债券进行冻结。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人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并从投资人的认购份额中扣

除，然后将扣除的认购佣金以基金份额的形式返还给发售代理机构。

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人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人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有效认购申请债券数据，将投资人申请认购的债券过户到基金的证券账户。

D.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i\text{只债券的价值}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其中：

(1) i 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债券， n 代表投资人提交的债券总只数。如投资人仅提交了1只债券的申请，则 $n=1$ 。

(2) T 日为网下债券认购期最后一日。

(3) D 日为债券过户日。

(4) “第 i 只债券的价值”=第 i 只债券在 T 日的估值价（注：如无特别所指，则为估值净价）+ $(D-1)$ 日应计利息。

若某一债券在 T 日至登记机构进行债券过户日（ D 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利息兑付等权益变动情况，则由于投资人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应计利息的计算。

(5)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以进行清算交收的债券数量。其中，

①若基金管理人在网下债券认购日前公告了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名单，则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的确认方法在届时公告中列示。

②若某一债券在网下债券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债券过户日（ D 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解冻数据对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E. 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1) 若投资人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净认购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2) 若投资人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净认购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 (1 + \text{佣金比率}) \times \text{佣金比率}$$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佣金} / 1.00$$

认购份额、净认购份额和以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舍去。

三、投资者开户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2）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 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债券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使用上海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 9:30-16:00。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3、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或户口本等）；

(3) 上海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5、注意事项：

(1) 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 为确保投资人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

(4)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

(5)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13年2月21日至2013年2月27日(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3、认购手续:

- (1) 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 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 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网下债券认购

1、认购时间: 2013 年 2 月 25 日—2013 年 2 月 27 日,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 网下债券认购以单只债券手数申报, 用以认购的债券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单只债券最低认购申报数为 1 手(人民币 1000 元面值债券为 1 手), 超过 1 手的部分须为 1 手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 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 (1) 开立上海A股账户。
- (2) 在上海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
- (3)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 认购债券即被冻结。

七、清算与交割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 计入基金财产, 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投资人以债券认购的, 认购债券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 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归投资人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八、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 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 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债券认购所募集的债券，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 晔

联系电话：021-3856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联系人：田青

电话：（010）6759 5096

（三）发售代理机构

1、发售协调人

（1）发售主协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发售副主协调人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网下现金认购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电话：021-38561759	传真：021-68775881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联系人：蔡丽萍	网址： 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第 5 层	
		电话：010-66553078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王彬
--	--	--------

3、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债券认购发售代理机构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国泰君安证券在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100 个主要城市的 16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 20 个省、市的 64 个主要城市的 125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成都、西安、武汉、杭州、沈阳、福州、南京、长沙、石家庄、哈尔滨、昆明、长春、乌鲁木齐、太原、南宁、合肥、海口、银川、济南、南昌、郑州、兰州、深圳、宁波、苏州、厦门、大连、青岛、淄博、泰州、连云港、常州、锦州、福清、鞍山、潮州、佛山、顺德、揭阳、郴州、衡阳、张家界、株州、十堰、襄樊、黄石、荆州、宜昌、郧县、简阳、赣州、吉安、上饶、兴化、广元、泸州、安康。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国信证券在北京，长春，长沙，成都，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惠阳，济南，昆明，兰州，绵阳，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山西，上海，绍兴，深圳，沈阳，石家庄，天津，温州，乌鲁木齐，无锡，武汉，西安，厦门，萧山，烟台，延安，宜宾，宜昌，义乌，肇庆，郑州，重庆，珠海共 48 个城市 69 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招商证券在以下 31 个主要城市的 81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沈阳、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

青岛、郑州、温州、南昌。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中国银河证券在以下 77 个城市的 224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廊坊、邢台、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镇江、杭州、嘉兴、绍兴、湖州、金华、台州、温州、衢州、丽水、宁波、合肥、马鞍山、芜湖、黄山、福州、漳州、厦门、南昌、赣州、烟台、济南、淄博、潍坊、青岛、郑州、武汉、襄阳、宜昌、荆门、长沙、娄底、广州、佛山、汕头、湛江、中山、江门、惠州、深圳、珠海、东莞、揭阳、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成都、昆明、西安、兰州、白银、西宁、格尔木、乌鲁木齐、银川、白银、贵阳。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海通证券在以下 67 个主要城市的 181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

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等。

(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申银万国证券在以下 20 个省、4 个直辖市、4 个自治区的 64 个城市 150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嘉善、常山、永嘉、衢州、桐乡、金华、瑞安、芜湖、合肥、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泰兴、句容、成都、广汉、眉山、兰州、银川、泸州、长沙、武汉、黄冈、株洲、襄阳、宜昌、宜城、黄石、南昌、九江、上饶、深圳、广州、珠海、福州、厦门、南宁、海口、佛山、茂名、北京、天津、青岛、莱西、太原、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本溪、吉林、西安、重庆、贵阳、石家庄、郑州、呼和浩特、乌鲁木齐。

(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电话：020-38286651

传真：020-22373718-1013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万联证券在以下 11 个城市的 26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上海、北京、衡阳、永州、乐山、内江、黄石、鄂州、荆门、绍兴。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服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上海证券在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温州等各大城市 54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51 个城市 103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余姚、绍兴、郑州、苏州、南昌、海门、江门、泉州、慈溪、珠海。”

（1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宏源证券在北京、天津、大连、杭州、上海、深圳、沈阳、宜兴、长沙、武汉、盐城、柳州、桂林、南宁、昆明、海口、中山、郑州、台州、唐山、乌鲁木齐及疆内其他各主要城市等共 31 个城市的 80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广发证券在以下城市设立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葫芦岛、廊坊、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泉州等。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itic.com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中信证券在以下城市的 59 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无锡、镇江、番禺、芜湖等。

(1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渤海证券在以下 16 个城市的 4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天津、北京、上海、沈阳、西安、郑州、太原、汉中、济南、烟台、苏州、重庆、深圳、汕头、广州、福州。

（1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在以下 58 个城市的 110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承德）、山西（太原）、广东（广州、深圳、珠海、顺德、中山、江门、东莞、湛江、阳江）、福建（福州、晋江）、湖南（长沙）、江西（南昌）、江苏（南京、苏州、南通、扬州、淮安、常州、无锡、宿迁、镇江）、浙江（杭州、嘉兴）、安徽（合肥、马鞍山）、四川（成都、绵阳、遂宁、自贡）、陕西（西安）、贵州（贵阳）、甘肃（敦煌）、青海（西宁）、湖北（武汉、潜江）、山东（济南、青岛、威海、济宁）、河南（郑州、登封、洛阳、信阳）、辽宁（沈阳、鞍山、铁岭、大连）、吉林（长春）、黑龙江（哈尔滨）、海南（海口）、西藏（拉萨）。

（16）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华宝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福州、武汉、成都、舟山与普陀地区设有的 9 家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1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信达证券在北京、上海、天津、成都、杭州、海口、南京、常州、深圳、广州、湛江、茂名、蚌埠、沈阳、大连、盘锦、辽阳、本溪、丹东、阜新、葫芦岛、朝阳、营口、佛山、铁岭、锦州、太原、福州、郑州、青岛、义乌、石家庄等 32 个城市的 68 家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18）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mailto:xmzqzb@xm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德邦证券在以下 8 个城市的 12 家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上海、北京、沈阳、抚顺、丹东、长春、广州、杭州。

（19）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mailto:xmzqzb@xm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中航证券在以下城市的 32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天津、南昌、上饶、吉安、景德镇、泉州、宜春、丰城、赣州、九江、萍乡、重庆、西安、南阳、北京、杭州、昆明、郑州、南昌、厦门、抚州、烟台、鞍山、柳州、兰州、柳州、南通、鹰潭。

（2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婷

电话：023-63786220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http://www.swsc.com.cn>

西南证券在以下 19 个城市的 41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重庆、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昆明、济南、杭州、徐州、太原、温州、长沙、保定、兰州、武汉、福州、金华、合肥

（2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7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长江证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长江证券在以下 75 个城市 106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泰州、无锡、杭州、慈溪、台州、合肥、宿州、南昌、福州、厦门、泉州、济南、青岛、胶州、郑州、新乡、南阳、武汉、襄阳、枣阳、谷城、鄂州、孝感、黄冈、黄石、咸宁、赤壁、荆州、公安、松滋、宜昌、宜都、恩施、十堰、丹江口、随州、荆门、钟祥、京山、仙桃、天门、潜江、洪湖、枝江、麻城、当阳、阳新、石首、沙洋、长沙、广州、江门、佛山、惠州、东莞、深圳、南宁、重庆、成都、西安、银川、西宁、乌鲁木齐、库尔勒。

（2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mailto:xmzqzb@xmzq.com.cn><mailto:xmzqzb@xmzq.com.cn>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江海证券在哈尔滨、大连、北京、上海、厦门、深圳、齐齐哈尔、佳木斯、大庆、伊春、沈阳等城市、42 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2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 www.dfzq.com.cn

东方证券在以下 20 个城市的 60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福州、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济南。

(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联系人: 祝丽萍

电话: 0551-2257012

传真: 0551-2272100

客服电话: 95578

网址: www.gyzq.com.cn

国元证券在以下 50 个城市 76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北京、大连、天津、沈阳、青岛、上海、无锡、杭州、台州、绍兴、深圳、重庆、广州、中山、福州、长沙、武汉、郑州、太原、临沂、佛山、贵阳、盐城、厦门、南昌、珠海、合肥、铜陵、马鞍山、滁州、蚌埠、淮南、宿州、芜湖、宣城、宁国、六安、巢湖、安庆、阜阳、淮北、桐城、天长、亳州、颍上、太和、无为、南陵、池州、黄山。

4、网上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四)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2层

法定代表人: 金颖

联系人: 陈龙

电话: (021) 58876741

传真: (021) 68870311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 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屈斯洁

联系人：魏佳亮

十、网下债券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债券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债券认购日前 3 个月个券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券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债券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名单。对于在网下债券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券，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债券的认购申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019214	12 国债 14	019216	12 国债 16
019301	13 国债 01	019303	13 国债 0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